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六章 合同授予 26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7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9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为了保证本次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6日14时前（北京时间）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公益诉讼检测设备组织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询价响应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项目预算：人民币14.1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4.1万元；

6.采购需求：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拟对需求的公益诉讼检测设备进行采购，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15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和验收。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本项目需求的设备制造商均应当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本次采购项目属于货物类，即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当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评审开封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14时整。**

2.接收地址：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12月6日14时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询价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组织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审方法）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的相应原件核查的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23号；

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0513-55006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楼；

联系人：戴健秋；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2.该次采购询价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取得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询价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在询价活动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招标采购人原因，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指响应询价采购、参加本项目询价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询价采购文件，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询价响应的竞标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0.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货物：系指乙方按询价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服务：系指本次询价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5.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6.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9.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

3.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询价采购活动开始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询价响应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八、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询价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询价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5. 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九、询价响应费用**

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货物服务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和服务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货物和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结算时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货物和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一、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询价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2.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20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技术响应要求：

（1）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技术响应文件应能明确载明：产品品牌、产品功能简介、免费的质保期、质保内容、质保响应时间等。

（2）**本次项目需求产品的询价为定型产品采购，供应商响应均要求满足需求产品的技术条件。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需求产品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指标，供应商应当提供《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注：偏离表中不接受任何负偏离，请知悉）。**

（3）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4）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采购人为所需公益诉讼检测设备而提供的询价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项目需求的设备产品从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采购项目。

**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 NP-HM1810 | 台 | 1 |
| 2 |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 NP-XY3100+ | 台 | 1 |
| 3 | 数字化勘验取证平台V1.0 | NP-SYS9005 | 套 | 1 |

**四、****技术要求**

**（一）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1.技术参数

采用电化学分析方法，适用于检测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等一般环境水样和中轻度污染废水中重金属离子。

（1）内置嵌入式工业电脑，人机界面；

（2）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10英寸；

（3）检测时间：≤90秒，检测前准备时间：≤10分钟；

（4）内置微型打印机，检测结果即时打印输出；

（5）电位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2%。

2.设备检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限（ppb）** | **检测上限（ppm）** | **重复性** | **线性关系** |
| 1 | 铅 | 1 μg/L | 30mg/L | RSD ≤5% | r≥0.999 |
| 2 | 镉 | 0.5 μg/L | 30mg/L | RSD ≤5% | r≥0.999 |
| 3 | 铬 | 1.0 μg/L | 30mg/L | RSD ≤5% | r≥0.999 |
| 4 | 汞 | 1.0 μg/L | 10mg/L | RSD ≤5% | r≥0.999 |
| 5 | 砷 | 1.5 μg/L | 10mg/L | RSD ≤5% | r≥0.999 |
| 6 | 钴 | 1.0 μg/L | 20mg/L | RSD ≤5% | r≥0.999 |
| 7 | 镍 | 1.0 μg/L | 20mg/L | RSD ≤5% | r≥0.999 |
| 8 | 硒 | 0.5 μg/L | 10mg/L | RSD ≤5% | r≥0.999 |
| 9 | 铜 | 1.0 μg/L | 30mg/L | RSD ≤5% | r≥0.999 |
| 10 | 锌 | 2.0 μg/L | 30mg/L | RSD ≤5% | r≥0.999 |
| 11 | 锰 | 1.0 μg/L | 10mg/L | RSD ≤5% | r≥0.999 |
| 12 | 铝 | 5.0 μg/L | 1mg/L | RSD ≤5% | r≥0.999 |

**（二）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1.测试项目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参数** | **参数范围** | **分辨率** | **准确度** |
| 1 | 采样流量 | 4.0L/min |  |  |
| 2 | 油烟浓度 | （0～50.0）mg/m3 | 0.01mg/m3 | ≤2mg/ m3时优于±0.2mg/m3，>2mg/ m3时优于±5% F.S. |
| 3 | 烟气流速 | （0～45）m/s | 0.01m/s | 优于±5.0% |
| 4 | 烟气温度 | （-55.0～125.0）℃ | 0.1℃ | 优于2℃ |
| 5 | 烟气湿度 | （0～60.0）% | 0.01% | 优于±2.0% |
| 6 | 动压 | （0～2000）Pa | 0.1Pa | 优于±2.0%F.S. |
| 7 | 静压 | （-35～35）kPa | 0.01kPa | 优于±4.0%F.S. |

2.外形尺寸：约980mm×170mm×80mm；

3.整机功耗：6W

4.工作电压：内置锂电池或DC12.67V

**（三）数字化勘验取证平台V1.0**

1.平台具有智能化数据接口，可对接数字化系统和智能终端设备；具有数据采集、分析、研判功能，支持多级数据联动，实现公益诉讼办案一站式管理。平台后端采用B/S架构，基于SpringBoot、Spring Cloud、MyBatis-plus、Shiro框架设计，支持单体微服务切换，添加Captcha保障系统安全；前端采用图形化设计；采用uni-app设计开发支持移动端功能；

**【特别提醒】竞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供该平台具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评测报告”。**

2.线索研判：具有手工/自动导入线索、智能分析（地区、性质、类型）研判、线索智能分发、线索跟踪流转等功能；

3.数据分析：可智能调用勘验与检测数据，提供数据筛查、分析、备份功能，对比国标生成分析报告；（需提供可编辑智能API接口与平台数据互通截图证明，并加盖鲜章）

4.实验室管理：具有实验室使用记录、人财物登记、试剂耗材管理、通知提醒功能

5.大屏展示：可展示案件地图、数量、类型、状态，可展示线索列表、任务列表、在线数据、警示通知等；

**五、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设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六、产品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1.设备交付：

（1）交货地点：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日历天 内完成需求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七、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采购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需配合其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

2.成交人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

4.验收合格的同时，成交人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5.成交人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成交人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6.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并由此认定为是成交人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结果，采购人有权取解除根据本项目计划采购结果而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售后服务及质保**

1.所有需求的设备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的**3年（即36个月）原厂质保**。

**【特别提醒】竞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有需求的设备产品 “原厂3年质保承诺函”，其中承诺的内容必须有：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需求的设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交采购人核验。**

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软硬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其中：

（1）质保期满后应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且仅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2）涉及软件的，应当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4.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交货验收后的培训服务。**

5.供应商在接采购人报修后的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设备故障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九、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的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第（九）条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需求供货实施的预付款。

2.合同履行至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采购会。

**二、开启**

1.开启时间：**2023年12月6日14时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5.采购人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审。

6.资格审查时间：**项目开启后当即进行**。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询价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询价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询价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询价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询价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询价评审事项**

1.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询价评审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进行**。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询价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询价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询价响应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询价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5.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询价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询价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询价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对竞争报价给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

2.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其成交无效。

4. 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本项目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本次采购涉及需求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各询价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该产品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响应报价的总价并参与响应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原产品报价作为该单项产品的成交价。**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无须提供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询价评审方法**

1.对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内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满足性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响应项目的设备产品数量、型号规格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 （2）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性能、质量（含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平台具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评测报告”、加盖鲜章的可编辑智能API接口与平台数据互通截图证明）的说明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 （3）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
| （4） | 合同履行期、质保期（含原厂3年质保承诺函及规定要求的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含培训）的响应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3.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4.1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5.关于报价价格的评审**

**询价小组认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6.**本项目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采购人依据本条款，授权询价小组推荐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第1、2、3的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1的为本项目采购的成交人。**

7.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三条第（三）项第5点除外】。

8.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询价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落选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技术响应文件在出现商务询价响应的报价内容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进行报价、技术方案编制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10.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询价响应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1.询价评审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的当日起，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不悖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修订详细条款。***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THH2023046(XJ10)]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竞标的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含伴随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遵照竞标响应而编制的供货方案，提供标的物质量、标准，合同履约执行期间按此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标的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含伴随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1条 合同标的物**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  | NP-HM1810 | 台 | 1 |  |  |
| 2 |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  | NP-XY3100+ | 台 | 1 |  |  |
| 3 | 数字化勘验取证平台V1.0 |  | NP-SYS9005 | 套 | 1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备注** | 合同价款中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等一切费用；安装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 | | |

**第2条 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圆（¥ 元）。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步骤：

2.2.1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第（九）条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圆（¥ 元），作为合同标的物供货实施的预付款。

2.2.2合同履行至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圆（¥ 元）；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2.2.3付款时乙方须按付款步骤，分别提供合格发票。

2.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第3条 技术要求**

**3.1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3.1.1技术参数：采用电化学分析方法，适用于检测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等一般环境水样和中轻度污染废水中重金属离子。

3.1.1.1内置嵌入式工业电脑，人机界面；

3.1.1.2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10英寸；

3.1.1.3检测时间：≤90秒，检测前准备时间：≤10分钟；

3.1.1.4内置微型打印机，检测结果即时打印输出；

3.1.1.5电位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2%。

3.1.2设备检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限（ppb）** | **检测上限（ppm）** | **重复性** | **线性关系** |
| 1 | 铅 | 1 μg/L | 30mg/L | RSD ≤5% | r≥0.999 |
| 2 | 镉 | 0.5 μg/L | 30mg/L | RSD ≤5% | r≥0.999 |
| 3 | 铬 | 1.0 μg/L | 30mg/L | RSD ≤5% | r≥0.999 |
| 4 | 汞 | 1.0 μg/L | 10mg/L | RSD ≤5% | r≥0.999 |
| 5 | 砷 | 1.5 μg/L | 10mg/L | RSD ≤5% | r≥0.999 |
| 6 | 钴 | 1.0 μg/L | 20mg/L | RSD ≤5% | r≥0.999 |
| 7 | 镍 | 1.0 μg/L | 20mg/L | RSD ≤5% | r≥0.999 |
| 8 | 硒 | 0.5 μg/L | 10mg/L | RSD ≤5% | r≥0.999 |
| 9 | 铜 | 1.0 μg/L | 30mg/L | RSD ≤5% | r≥0.999 |
| 10 | 锌 | 2.0 μg/L | 30mg/L | RSD ≤5% | r≥0.999 |
| 11 | 锰 | 1.0 μg/L | 10mg/L | RSD ≤5% | r≥0.999 |
| 12 | 铝 | 5.0 μg/L | 1mg/L | RSD ≤5% | r≥0.999 |

**3.2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3.2.1测试项目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参数** | **参数范围** | **分辨率** | **准确度** |
| 1 | 采样流量 | 4.0L/min |  |  |
| 2 | 油烟浓度 | （0～50.0）mg/m3 | 0.01mg/m3 | ≤2mg/ m3时优于±0.2mg/m3，>2mg/ m3时优于±5% F.S. |
| 3 | 烟气流速 | （0～45）m/s | 0.01m/s | 优于±5.0% |
| 4 | 烟气温度 | （-55.0～125.0）℃ | 0.1℃ | 优于2℃ |
| 5 | 烟气湿度 | （0～60.0）% | 0.01% | 优于±2.0% |
| 6 | 动压 | （0～2000）Pa | 0.1Pa | 优于±2.0%F.S. |
| 7 | 静压 | （-35～35）kPa | 0.01kPa | 优于±4.0%F.S. |

3.2.2外形尺寸：约980mm×170mm×80mm；

3.2.3整机功耗：6W

3.2.4工作电压：内置锂电池或DC12.67V

**3.3数字化勘验取证平台V1.0**

3.3.1平台具有智能化数据接口，可对接数字化系统和智能终端设备；具有数据采集、分析、研判功能，支持多级数据联动，实现公益诉讼办案一站式管理。平台后端采用B/S架构，基于SpringBoot、Spring Cloud、MyBatis-plus、Shiro框架设计，支持单体微服务切换，添加Captcha保障系统安全；前端采用图形化设计；采用uni-app设计开发支持移动端功能。

3.3.2线索研判：具有手工/自动导入线索、智能分析（地区、性质、类型）研判、线索智能分发、线索跟踪流转等功能。

3.3.3数据分析：可智能调用勘验与检测数据，提供数据筛查、分析、备份功能，对比国标生成分析报告。

3.3.4实验室管理：具有实验室使用记录、人财物登记、试剂耗材管理、通知提醒功能

3.3.5大屏展示：可展示案件地图、数量、类型、状态，可展示线索列表、任务列表、在线数据、警示通知等；

**第4条 质量要求**

4.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第5条 项目产品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服务**

5.1产品设备交付：

5.1.1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5.1.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日历天** 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5.3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5.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5.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第6条 验收**

6.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6.2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3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货物。

6.4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6.5乙方所供货物，可能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进行全项检测，乙方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6.6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7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并由此认定为是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结果，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采购合同。

**第7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7.1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的3年（即36个月）原厂质保。

7.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软硬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其中：

7.2.1硬件质保期满后应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且仅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7.2.2涉及软件应当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7.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7.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交货验收后的培训。

7.5乙方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接甲方报修后的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设备故障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第8条 违约责任**

8.1按合同一般条款。

**第9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10条 合同争议**

10.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第11条 附则**

11.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1.2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3046(XJ10)]，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12条 未尽事宜**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要求，成交人在接到招标采购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情形下，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与第五章第二部分第2条。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响应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响应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响应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响应活动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响应受权人书面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6.采购单位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涉及质疑的回复、通知等。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1.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2.《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六、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3.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二、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5.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8.提供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针对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第三条（三）项“询价评审方法”中第2点下表格内序号（1）-（4）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文件。如有有缺陷或漏项，则有可能被视为未满足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函。

2.货物性能、技术指标说明与描述：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产品标准。供应商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

（2）询价响应设备清单：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设备、材料、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3）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注：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3.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1）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2）提供询价货物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其中应包含货物的验收大纲，一旦成交将作为采购方验收货物的依据之一。

4.质保及售后服务：

提供整体项目的质量三包承诺内容及具体产品售后服务办法，含免费保修时间及培训服务的内容。

**（三）价格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比提醒】价格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3.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三、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

询价响应供应商：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四、询价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非法定代表人而是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提供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询价响应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进行询价响应，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询价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填具单位名称）***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 ***（填具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3046(XJ10)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的询价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  ***（填具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该项目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数字化勘验取证平台V1.0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2年度数据，无202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 询价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我们获取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 的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7.我们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注：该文为格式文字表述，供应商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货物性能、技术指标说明与描述**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产品标准。供应商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

（2）询价响应设备清单：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设备、材料、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3）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注：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①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针对“项目需求产品及技术规格清单一览表”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并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文件技术要求 | 技术谈判响应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a.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条逐一填写，竞争的货物与询价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如有例外请说明。

b.该表不作为供应商提供的竞争货物产品的技术要求等的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3.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1）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2）提供询价货物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案，其中应包含货物的验收大纲，一旦成交将作为采购方验收货物的依据之一。

……

**4.质保及售后服务**

提供整体项目的质量三包承诺内容及具体产品售后服务办法，含免费保修时间及培训服务的内容。

……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询价响应报价为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3046(XJ10)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  | NP-HM1810 | 台 | 1 |  |  |
| 2 |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  | NP-XY3100+ | 台 | 1 |  |  |
| 3 | 数字化勘验取证平台V1.0 |  | NP-SYS9005 | 套 | 1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备注** | 合同价款中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等一切费用；安装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项目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3.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1）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崇川区防疫物资补充储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3001(XJ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绿色采购政策标的物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2 | 3 |  | 4 | 5 | 6=4\*5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 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日期：

**（2）绿色采购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对应上表产品，逐一提供）**

**注：**

（1）本“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可根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对应本项目各标段内的需求产品自行添加，并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不涉有，则无须提供“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全文结束……**